

吉林市志

综述·大事记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吉林市志

综述·大事记

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- 主任 刚占标 吉林市市长
- 副主任 刘 萍 吉林市副市长
- 崔胜利 市政府秘书长
- 陈 淳 市委副秘书长
- 刘树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
- 王振夫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
- 委员 张贵忠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
- 冷 杰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
- 李向东 市农业委员会主任
- 邱 克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
- 孙耀谦 市教育局局长
- 郑文斌 市人事局局长
- 王 松 市财政局局长
- 李桂彬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
- 沙景芳 市统计局局长
- 韩 茹 市档案局局长

《吉林市志》编纂人员

总 纂 刘 萍
常 务 副 总 纂 王振夫
顾 问 曹站钊 李 江
副 总 纂 曾庆凯 万金书 丁恒海
李 旭
本卷责任副总纂 万金书
本卷责任编辑 刘立平 付 莉 赵健敏
本 卷 编 纂 (按姓氏笔划排列)
刘金水 杨巨学 吴晓莉
周秀丽 唐冬梅 潘晓波
编 务 王庆发 王 海 崔汉伟

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《吉林市志·综述》审稿人员

主 审 孙宝君 邹吉田

副主审 夏为民 朱文翰 陈利敏

《吉林市志·综述》编纂人员

顾 问 曹站彬 李 江 黄文明

主 编 王振夫

副 主 编 万金书 曾庆凯 丁恒海

李 旭

责任编辑 付 莉 赵健敏 刘立平

编 辑 刘金水 杨巨学 吴晓莉

周秀丽 唐冬梅 潘晓波

编 务 王庆发 王 海 崔汉伟

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《吉林市志·综述》审稿人员

主 审 孙宝君 邹吉田

副主审 夏为民 朱文翰 陈利敏

《吉林市志·综述》编纂人员

顾 问 曹站彬 李 江 黄文明

主 编 王振夫

副 主 编 万金书 曾庆凯 丁恒海

李 旭

责任编辑 付 莉 赵健敏 刘立平

编 辑 刘金水 杨巨学 吴晓莉

周秀丽 唐冬梅 潘晓波

编 务 王庆发 王 海 崔汉伟

《吉林市志·大事记》(1673 - 1948.2)编纂人员

顾 问 曹站彰 李 江 黄文明
主 编 王振夫
副 主 编 万金书 曾庆凯 丁恒海
李 旭
责任编辑 刘立平 付 莉 赵健敏
编 辑 刘金水 杨臣学 吴晓莉
周秀丽 唐冬梅 潘晓波
编 务 王庆发 王 海 崔汉伟

《吉林市志·大事记》(1948.3 - 1985.12)编纂人员

主 编 韩 茹
副 主 编 赵玉超 沙永胜 张立光
责任编辑 张立光
编 辑 鲁歆昱 谭宏如
编 务 孙 勋

《吉林市志·大事记》(1673 - 1948.2)编纂人员

顾 问 曹站彰 李 江 黄文明
主 编 王振夫
副 主 编 万金书 曾庆凯 丁恒海
李 旭
责任编辑 刘立平 付 莉 赵健敏
编 辑 刘金水 杨臣学 吴晓莉
周秀丽 唐冬梅 潘晓波
编 务 王庆发 王 海 崔汉伟

《吉林市志·大事记》(1948.3 - 1985.12)编纂人员

主 编 韩 茹
副 主 编 赵玉超 沙永胜 张立光
责任编辑 张立光
编 辑 鲁歆昱 谭宏如
编 务 孙 勋

吉林市城区图



吉林市地貌图





中共吉林市委办公楼

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楼

序 言

《吉林市志·综述·大事记》历时四载，现已告竣问世。这是吉林市新方志事业取得的重要成就，为吉林市首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编纂工作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。

《吉林市志·综述·大事记》是《吉林市志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凝聚着修志同仁集体的智慧和汗水。为出精品、撰佳志，修志同仁本着存真求实的原则，群策群力，广搜博征，反复考证，去伪存真，去粗取精，终于荟粹成辑。其中，《综述》由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始编于1999年12月，由付莉、赵健敏、李旭、刘立平、丁恒海分别完成（一）——（五）部分的撰写任务，最后由万金书进行总纂。2000年11月14日，通过了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审校验收。《大事记》始编于1998年4月，由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吉林市档案局（馆）共同编纂。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万金书、刘立平负责编撰1673—1948年部分；吉林市档案局张立光、鲁歆昱、谭宏如负责编撰1948—1985年部分。1999年12月吉林市地方志编委会终审定稿。为了进一步提高《吉林市志·综述·大事记》的整体性和科学性，2002年1月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又对全书进行了认真修改润色和付梓出版。市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王振夫等主审全书。

《吉林市志·综述·大事记》集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于一身。《综述》高屋建瓴、鸟瞰全局，以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材料和新体例，汇集多卷本吉林市志各有机组成部分之精华，并以饱含激情和犀利的笔触，提纲挈领地对全市各个方面的内容进行高度集中概括。从总体上对反映吉林市312年历史进程中的各个门类进行了综合，揭示彼此间的相互关系，体现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。从短短3万余言篇幅中得到“收千载于眼底，集百里于一目”的效果，不负众望地担负起“一书之略”、“全志之总览”的提要钩玄职责。《大事记》以条目的方式展现了吉林千百年中一桩桩重大历史事件，全面地勾勒出吉林市各个历史时期发展的总轮廓，从而体现出社会发展的主线，比较清晰地反映出社会或事业的发展规律。它以时为经，以事为纬，横连各篇，纵贯古今，给读者以鲜明的提示，准确的索引和向导。它略“志”之所有，记

“志”之所无，从而留下珍贵的史料，昭示历史。

《吉林市志·综述·大事记》全书史实脉络清晰，记载详略相益。全面记述了吉林市历史悠久，钟灵毓秀，风光绮丽，资源丰富，物华天宝，也是现代化学工业城市和国际性旅游城市。不仅“东北三宝”名闻中外，还有天赐陨石等世界之最，有闻名天下的雾凇奇景等自然景观，有不胜枚举的名胜古迹，更有国民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化工、电力、冶金、造纸、汽车等大型工企集团、中外合资企业，还有雨后春笋般的乡镇企业、日益繁茂的商贸市场和良好的投资环境。吉林市这座古老而现代的城市，它曾同伟大的祖国一起历经了沧桑变化。我们从志书中不仅可以感受到“亡国奴”的耻辱，而且可以领略到受压迫者求解放的抗争。这里的各族人民，在反对封建主义压迫、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及同自然灾害的斗争中，前赴后继，呕心沥血，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，推动了历史的前进。无数的爱国英才，如抗俄名将杨凤翔、西征名将金顺、抗日抗俄英雄韩登举、早期无产阶级革命思想的传播者马骏、抗联英雄魏拯民、革命烈士陈鹤……他们的壮举，永垂史册，光照后人。今天，吉林人民团结一心投入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，坚持改革开放，锐意开拓进取，继续谱写着绚丽夺目的历史新篇章。

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古人云：“治天下者以史为鉴，治郡国者以志为鉴”。《吉林市志·综述·大事记》将充分发挥其资治、教化、存史的功能，使我们鉴往知来，兴利除弊，“稽前世之盛衰，鉴往日之经验”，引导我们在回忆和思考中得到启迪和升华。修志是为了更好地为现代社会发展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，《吉林市志·综述·大事记》在新的历史进程中，必将不断被积极开发利用，坚持为现实服务，坚持为领导决策服务，坚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让我们万众一心继往开来，为繁荣江城，实现历史上的跨越式发展，共同去迎接吉林市更加辉煌的明天。

编史修志，功在当代，惠及后人。《吉林市志·综述·大事记》的问世，得到了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、吉林市委、市政府领导的关怀，以及相关单位、修志同仁们的帮助，为此致以深深的敬意。由于编纂《吉林市志·综述·大事记》是一项浩瀚的工程，记述内容广泛，时间跨度大，资料又匮乏，加之修志水平所限，疏漏失当之处实难尽免，敬请读者给予指正。

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2002年2月

凡 例

一、《吉林市志·综述·大事记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中共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、《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为准绳，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吉林市发展的历史和现状，突出了时代特色、地方特色，力求达到思想性、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。

二、本书记述了吉林市历史上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民族、体育等各个方面的重大历史事件，以厚今薄古的原则，点、面结合地展现了吉林地区上自康熙十二年（1673年），下至1985年间312年的历史概貌，全书共收录大事4500余条目，近60万字。

三、本志记载的空间范围，即1985年吉林市行政区划所辖昌邑区、船营区、龙潭区、市郊区、左家特区和桦甸县、蛟河县、永吉县、舒兰县、磐石县。由于历史上吉林是将军府、州府、道县的中心，所以与吉林有关联而1985年又不属吉林地区的重大事件也适当反映。

四、资料力求翔实、准确，寓观点于记事之中。对“左”倾思想的干扰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失误，也以审慎的态度给予必要的记载，以期汲取历史教训。同吉林有密切关联或深刻影响的属于全国、东北或伪满洲国的大事，如诏谕、法令、条约、事件或简要提及，或作为背景交待。

五、编写体例博采众长，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，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。

六、为了确保《大事记》的史料价值，严格遵循“大”、“特”、“要”、“新”的选条原则。

七、为理顺时序，方便阅读，采用不同的纪年方法。辛亥革命前一律使用我国传统的年号纪年，括注公元纪年；辛亥革命以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。《大事记》中准确月、日不清者，以是年、是月记时。在同年、月、日中有两件以上大事时，第二条目以后皆用是年、是月、是日标时。

八、本志文体，采用规范的语体文，记述体，力求做到文风严谨、朴实

简洁、通俗易懂。书中引用的一切文件资料，一律忠于原文，对原文的错字予以矫正，繁体字改成简化字。

九、本志中历史上的地理名称、政府、官职等称呼，均用当时的习惯称法。地名，括注今地名。对人物的称呼，除引用原文外，均直书其名，不加职衔。

十、志书中的“文化大革命期间”指1966—1976年。

十一、志书中使用数字除引用原文外，均按1986年12月31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国家出版局、中宣部出版局等部门颁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执行，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十二、志书中计量单位，新中国成立以前均采用各历史时期通用的计量单位；新中国成立以后，则按国务院1984年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的规定，采用国际单位制。

十三、本志资料来源于《吉林通志》、《永吉县志》、《吉林省编年纪事》和《吉林市历史沿革与大事》等多部专著，以及省、市档案馆，吉林市志、部门志、市党史委出版的有关书籍报刊和调查采访等资料，出处从略。

目 录

序言

凡例

综述..... (3)

大事记 (37)

修志始末..... (310)